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18号

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存涛、 李明克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

张存涛，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李明克，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张存涛、李明克作为国信证券指定的发行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研发投入相关核查不审慎

发行人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二套上市标准，其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21%，仅略高于相关指标。

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境内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部分异常情况，具体包括：研发领料方面，仓储管理员在梳理个别研发项目领料单时，存在补签、代签等不合规情况；研发人员以邮件形式请购个别项目的材料费，由财务部根据采购发票直接计入研发费用，但发行人未有相应的领料流程，请购单也无法对应至具体研发项目。人工费用方面，发行人境内公司未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并存在同一部门常备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岗位混同、常备研发人员不固定等情况。

国信证券未充分关注上述异常情况，未充分获取发行人相关研发领料及工时统计等原始记录进行核对验证，也未能提供常备研发人员各月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比例的有效依据。此外，发行人差旅费根据报销凭据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中，但保荐人提供的穿

行底稿中，未见报销内容对应至具体研发项目的信息。

（二）部分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与披露内容存在差异

一是销售与采购业务函证底稿不完整，部分核查情况与披露情况不一致。根据首轮审核问询回复，针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保荐人独立执行了函证核查程序，通过快递公司寄发函证，对境外客户和供应商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两种形式发出函证，回函均由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收取。现场督导发现，保荐工作底稿中未见发出快递单、未回函函证的发出留底件及相关替代程序底稿、供应商回函差异分析底稿等，无法印证已披露的核查情况。现场督导过程中，保荐人补充提供的材料显示，存在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联合发函，部分客户和供应商仅向申报会计师回函而未向保荐人回函等情况，与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披露的独立执行函证工作等情况存在差异。

二是境外存货相关核查情况与披露情况不一致。根据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保荐人对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已执行的存货监盘情况进行复核，对境外存货实施了包括函证确认主要项目进度、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等核查程序。现场督导发现，保荐工作底稿中未见对申报会计师部分境外在产品监盘情况的复核底稿、对部分境外在产品进行函证确认的核查底稿和对未回函客户的替代程序底稿等，无法印证已披露的核查情况。此外，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披露，保荐人采用监盘与函证相结合的方式对 2020 年末发行人境外在产品进行了核查，核查比例为 65.77%。现场

督导发现，保荐人实际核查比例为 55.45%，低于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的核查比例，且其向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客户确认在产品的相关函证程序设计存在瑕疵。

保荐人对发行人销售、采购、存货的核查工作不规范，部分工作底稿缺失，部分核查工作开展情况与公开披露情况不一致。上述行为不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执业规定。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研发投入、收入成本核算涉及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判断，属于影响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保荐人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审慎核查；同时，发行人系二次申报，在前次上市审核已重点关注并明确指出相关问题的情况下，保荐人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与研发投入内部控制相关的异常情况，未充分获取相关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对发行人销售、采购及存货的核查工作不规范，部分核查工作开展情况与公开披露情况存在差异，作出推荐决定不审慎，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国信证券及张存涛、李明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存涛、李明克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保荐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